

# 关于对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6 号

## 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明贵：

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 2016 年半年报，你作为公司董事，你的配偶陈晶晶在公司半年报公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买入公司股票 9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1.16 万元。

陈晶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董事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5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23日